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60 吨 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60 吨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潺坪村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560 吨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改扩建项目，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及建筑物。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450t/d）、事故应急池、倒班宿舍、门卫，厂区给排水、供配电、消防、循环水、供气、制冷、环保处理等公用工程系统及道路、绿化、围墙等配套设施均依托现有。仅新增少量工艺设备、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锅炉由 1 台 6t/h（常用）、1 台 10t/h（备用）生物质锅炉改为 1 台

10t/h（常用）、1 台 6t/h（备用）生物质锅炉、新增初期雨水池。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560 吨激素药物及中间体。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要求。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60 吨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在现有处理措施进行改进，增加冷凝、吸收和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1）工艺废气，101 车间、201 车间、202 车间、203 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均采用“二级冷凝+二级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01 车间经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201 车间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202 车间经 15m 高排气

筒（DA006）排放，203 车间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烘干车间 1#烘房、2#烘房、3#烘房、4#烘房、102 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经“一级冷凝+二级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烘房、2#烘房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3#烘房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4#烘房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102 车间经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3）401 回收车间废气引入 201 车间，经“二级冷凝+二级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7）排放；（4）罐区无组织废气进行有效收集，汇入 10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8）排放；（5）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和兽药车间（601）废气合并，经“二级冷凝+二级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6）锅炉产生的废气烟尘、SO₂、NO_x 经旋风除尘+湿电除尘+尿素脱硝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DA011、DA012）排放；（7）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设施。

各车间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生物质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氯化氢执行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标准，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C.1 标准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主要依托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气提+ABR(8个池串联)+厌氧中沉池+高负荷曝气池(2个池串联)+二沉池+ABR(6个池串联)+低负荷接触氧化池(3个池串联)+终沉池+气浮机2+清水池”处理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pH、色度、悬浮物、急性毒性、总有机碳等污染物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项目产生的蒸

馏残渣及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至 1 号危废暂存间；污泥、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实验室废物、废机油等危废经收集后暂存至位于环保车间的 2 号危废暂存间，企业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原料包装桶（袋）由厂家回收或企业内部循环使用，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锅炉灰渣渣场暂存后外售。

（六）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的原则，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的要求，做好蒸馏残渣及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罐区、废水处理站等的防渗工作，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分类、分区管理，防止防漏事故的发生，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七）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868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1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5.25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476 吨/年，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并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项目原有工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为 97.485 吨/年，本次改扩建因原辅材料的改变和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削减 50.952 吨/年，最终排放量为 46.533 吨/年。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